

以及在打击基于性别的罪行方面建立本国能力的努力。⁸⁶ 缅甸代表断然拒绝联合王国关于缅甸军方所犯性暴力行为的“无依据的指控”。他声称外界根据海外的掸邦妇女行动网络、掸邦人权基金会和凯伦人权组织的报道对缅甸军方提出了轮奸的不实指控，他指出，后两个实体已由 2002 年美国国务院国家报告确定为涉足反叛的组织。他指出，有关当局和有关组织已经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的调查，包括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而且对于“属实的案例”，已依法审判罪犯。⁸⁷

苏丹代表强调，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是该国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因为苏丹的传统和价值观赋予妇女很高的地位。他向安理会保证，鉴于苏丹正在准备参加不到一个星期后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举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无疑将为谈判的成功提供动力和方向。⁸⁸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表示遗憾，因为一些安理会成员反对在主席声明草案中纳入关于在六个月的时间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特别报告的做法。联合王国代表希望其他机构提出的报告能填补由此产生的缺口。⁸⁹

⁸⁶ 同上，第 20-21 页。

⁸⁷ S/PV.5766(Resumption 1)，第 34-35 页。

⁸⁸ 同上，第 18-19 页。

⁸⁹ S/PV.5766，第 21-23 页(法国)；第 17-18 页(联合王国)。

意大利代表询问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从实地遭受苦难的人的视角来看，是否真正能够成为一种希望的信息。对于结束他们的苦难，并不需要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多的资料。⁹⁰

会议结束时，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言，⁹¹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外：

再次承诺全面、切实地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确认必须确保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并为此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平等作用，并着重指出需要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各个级别的和平进程；

依然关切被任命负责促和任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妇女人数很少；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更多妇女代表他进行斡旋；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彻底终止这种行为；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其中包括杀戮、致残、实施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敦促各方立即彻底停止这种行为。

⁹⁰ 同上，第 26-27 页。

⁹¹ S/PRST/2007/40。

44.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1 月 26 日第 490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所作的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

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¹ 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和南非。

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项发言。

主席(智利)在介绍性发言中着重指出, 冲突后民族和解涉及“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与政治责任”, 应该有系统地纳入联合国工作, 以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她强调了联合国对冲突后局势的参与, 并说必须提出的问题是民族和解进程中, 联合国应发挥何种作用; 是否可以将和解的需要纳入冲突后局势撤离战略; 联合国是否应当设计和解战略; 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应该是什么。²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 和解若要持久, 可能需要解决过去的怨恨, 澄清以往之不公, 为虐待承担责任。这些要求的实现会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他指出, 在处理恢复稳定的迫切任务时, 决不能忽视伸张正义、清算过去的暴行、赔偿受害者以及重建已被撕断的信任与文明纽带, 在谈判和平协定时, 更不能将其遗忘。这类和平与公正之间的矛盾在冲突后社会经常出现, 国际社会应该在帮助饱受战争创伤的人民解决这些矛盾中发挥重要作用。他还提到国际社会解决冲突后局势中的和解问题采用的若干工具, 如法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大赦和流离失所人口重返家园, 并指出这些工具要取得成功, 必须在“社会净化进程中综合使用”。他注意到任何一个国家要采取的具体方案应该根据程序适当的民族协商来确定, 并指出, 国际社会可以提供援助, 指出可以选择的方案, 并提供其他国家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做法的有关信息。尽管有时候大赦可能被看成是为了和平协议取得成功而需付出的代价, 但他警告说, 联合国不能认可那些通过违背《宪章》原则的谈判而达成的协议。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从和解进程所涉政治经济的角度谈到建立民主问题, 并告诫说, 过快地从武装竞争转为民主竞争而不解决冲突的根本问题, 可能会使当事方之间出现更大的分裂。他强调, 使不同民间社会群体与政治领导人走到一起的对话可以补充或在一些情况中临时性地替代较为正式的民主进程。它还为后来获得更广泛支持的民主进程奠定关键的

基础。他补充说, 除非公民感到他们的大街和社区受到了警察的有效保护, 他们的人身安全有了保障, 否则和解与建设和平就难以实现, 在这方面, 他指出联合国培训警察的努力代价高昂, 但却必不可少。他将局势比作一个心脏病病人的状况,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挑战, 将活动的焦点扩大到“手术室”之外, 同时铭记建设和平的真正数据表明, 最重要的干预在于预防和康复阶段。⁴

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在通报中认为, 冲突后和解在立即对冲突作出人道主义反应阶段就应该受到培育。她认为, 虽然正式的和解进程对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但是, 在恢复社会结构和恢复民族团结方面的一些最强大的和解形式将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她说, 在严重的局势中, 出发点应该是确保能够得到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 并指出, 不幸的是, 正是那些“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危险最大。她指出一个派别参与和平进程的合法性应该建筑在其对无阻碍人道主义进出的承诺上这一事实, 建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应让不满继续存在, 或影响长期的社会和体制的发展、生计的恢复和国家合法性的加强。她还对教育、保健、复员和解除武装等中长期和解工具得到的资金往往不足并使社会的分化永久化表示关切。她指出, 就安全理事会工作而言, 和平进程往往忽略“众多受危机影响而对未来又有发言权的社区”, 他们也“应该参与进来”。她强调, 必须将妇女的需求和关切以及难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士和儿童兵重返社会纳入人道主义规划和冲突后战略回应计划中。⁵

大多数发言者都认为, 冲突后和解是一个长期的进程, 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持续的承诺和支持, 并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方面广泛的专门知识。一些发言者鼓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 在解决复杂的危机局势中提倡整体方式。其他发言者强调, 联合国应该采取中立调解者的地位, 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² S/PV.4903, 第 2-3 页。

³ 同上, 第 3-5 页。

⁴ 同上, 第 5-8 页。

⁵ 同上, 第 8-12 页。

在司法公正和查清事实方面提供政治咨询和技术协助。⁶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以更有力的任务规定，监测侵犯人权情况，向有关各方提供机构性支助。⁷ 大多数代表团也一致认为，根据国家具体的情况可适用各种不同的办法。德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在促进冲突后民族和解方面没有一种“适用于各种局势”的做法。⁸ 几位发言者强调司法与法治在冲突后和解中的重要性，⁹ 并警告说，如果不重建法治、考虑国家机构和稳定冲突后的经济，过早举行选举将是不起作用的，甚至适得其反。¹⁰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冲突后环境中惩罚和维护和平与稳定之间的微妙平衡，并指出这一事实，对严重

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是不能容忍的，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但伸张正义不应成为实现和平的障碍。¹¹

德国、西班牙和法国代表强调必须发挥国际刑事法庭在促进司法、有效的人权标准和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辅助作用。¹² 安哥拉和贝宁代表指出了他们国家的具体经验，提到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大赦、集体道歉和财政补偿作为结束冲突并启动全国和解进程的手法。¹³

辩论结束时，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联合国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如何汇集和整理从一些关键地区获得的联合国的知识和经验，从而能够吸取和借鉴过去的经验和教训；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司法和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时，考虑到辩论中表达的有关意见；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为此进程作出贡献。

⁶ 同上，第 19 页(巴西)；S/PV.4903(Resumption 1)，第 18 页(印度)；第 22 页(摩洛哥)；第 36 页(尼日利亚)；第 37 页(科特迪瓦)。

⁷ S/PV.4903，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第 20 页(巴基斯坦)；第 32 页(罗马尼亚)。

⁸ 同上，第 13 页(德国)；第 19 页(巴基斯坦)。

⁹ 同上，第 12 页(德国)；第 16 页(西班牙)；第 18 页(巴西)；第 23 页(联合王国)；S/PV.4903(Resumption 1)，第 3 页(爱尔兰)；第 26 页(布隆迪)；第 32 页(墨西哥)；第 34 页(列支敦士登)。

¹⁰ S/PV.4903，第 15-16 页(西班牙)；第 29-30 页(贝宁)。

¹¹ 同上，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第 19 页(巴西)；第 19-20 页(巴基斯坦)；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5 页(菲律宾)；第 29 页(中国)。

¹² 同上，第 13 页(德国)；第 16 页(西班牙)；第 17 页(法国)。

¹³ 同上，第 26 页(安哥拉)；第 30 页(贝宁)。

¹⁴ S/PRST/2004/2。

45. 与工商界和民间社会有关的项目

A.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初步程序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43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43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世界银行行长、西门子公司首席执行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

咨询小组主席所作的通报。秘书长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

秘书长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安理会成立了专家组评估政治经济因素在引发或维系冲突方面的作用。安理会授权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帮助监督经济制裁和军火禁运，支持重建国家对自然资源管辖权的各种努力。他详细介绍了为解决武装冲突涉及的经济方面的问题而采取的各种努力和举措，并强调现在必须将